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LOCKCHAI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區塊鏈集團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64)

**清盤最新進展情況**

本公告由區塊鏈集團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4（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而作出。

**法院下令清盤該公司之最新進展及委任清盤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關於依據香港高等法院（「法院」）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頒佈之規管令（「規管令」）委任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之蘇潔儀女士及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之顧智浩先生為本公司之共同及各別清盤人（「清盤人」）之公告。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一項要求撤銷或更改規管令以及請求法院判令召開第一次公司債權人和分擔人會議的申請案被遞交至法院。關於該申請案的聆訊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舉行。

在聆訊中，清盤人被下達法令要求以書信形式向本公司所有已知的債權人及分擔人確認：

- a) 其對是否應向法院申請委任新的清盤人以替代現任清盤人的決議（「**該決議**」）的表決；及
- b) 其作為本公司已知的債權人和分擔人，提名的新的清盤人人選（如有）。

清盤人需將收到的回復及本公司之債權人和分擔人就該決議的投票權向法院進行報告。清盤人已遵循該命令，致信予本公司所有已知的債權人和分擔人。

###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牌。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區堯鍵集團有限公司**  
(清盤中)  
**蘇潔儀**  
**顧智浩**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擔任本公司代理，不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蔡振榮先生、劉勇先生、蔡振耀先生、蔡振英先生、蔡揚波先生、關韶峰先生及孫哲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凌勤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茂銘博士、黃建威先生、戴榮昌先生及許麗欽女士。

本公司之事務、業務及財產現均由共同及各別清盤人管理。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只擔任本公司之代理，不承擔個人責任。